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2號

原告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明宗間請求返還貨品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間商品經銷合約書約定第8條約定，原告出貨交付予被告並存放於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1樓倉庫內之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於貨款票據兌現前，原告仍保有系爭商品之所有權，現系爭商品票款尚未兌付，爰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商品予被告，核非屬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訴訟，應斟酌原告因提起本訴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惟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載明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系爭商品之總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如未能實際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